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证券简称：神州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15057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---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来实业”）通知，宝利来实业已于当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,365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，宝利来实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签署《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债券（第一期）之股权质押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质押合同”）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,625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1%）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，用于对宝利来实业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债券（第一期）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的担保。

2015 年 4 月 22 日，宝利来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3,625 万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。（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披露之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039）

根据质押合同约定，上述第一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宝利来实业将向华泰联合补充质押 2,365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2.94%)本公司股份作为对第一期可交换债券的额外担保。2015 年 5 月 29 日，宝利来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2,365 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因此，宝利来实业用于发行第一期可交换债券所质押的股份合计为 5,990 万

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7.45%，占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4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宝利来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662.8075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22%，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累计用于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 21,662.1 万股，占宝利来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5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30 日